



四川政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ZHENGYANG TENDERING & BIDDING AGENCY CO.,LTD

招标编号：510122202100507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2021 年艺体中学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共同编制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政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二〇二一年



“政采贷”业务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30459/2020-03/19/content_072fe2d2c7094be5a4ed38eec211d15b.shtml）。

3. 对成都市双流区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四川省、成都市确定的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双流区另还有 10 家银行机构自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双流区银行机构名单如下：

1.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6. 中国银行双流分行
2. 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7. 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3. 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8. 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4.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	9.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5. 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廉洁声明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政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政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声明：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投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或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投标人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投标人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投标人，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特此声明！

四川政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特别告知

各供应商：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有关规定，四川政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对所有参与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社保缴纳及纳税情况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如实响应相关要求，否则有被视为虚假响应的风险。

四川政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政扬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中央空调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22202100507。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2021年艺体中学中央空调采购项目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准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和方式：



1. 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报名资格不得转让。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相应责任自负。

（3）本项目报名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土桥段 80 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花月中街 25 号

联系人：廖老师

电 话：028-8585618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政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722 号 3 栋 1



单元 603 号（宇洲国际酒店 603）

联系人：颜先生/廖女士

电 话：028-62039722

传 真：028-62039722

电子邮件：zx@sczy8888.cn

特别提醒：本项目开标地址在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土桥段 80 号），项目事宜可联系：颜先生，13608054499。

202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420万元； 采购计划备案号为：（2021）1329号； 品目编码及名称：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397.73999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涉及的强制性规定（如涉及）（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凡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进网许可、入网许可、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针对产品的认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前置许可、认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其他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12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3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 文件内容咨询、开标/评 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8-62039722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3917522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722号3栋1单元603号。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颜先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28-62039722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722号3栋1单元603号。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62556122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722号3栋1单元603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双流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电视塔路二段36号。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招标服务费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按下列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服务类型 费率 项目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p>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4、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一致。</p> <p>开户名称：四川政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p> <p>账 号：51050140613700004475</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22	商品包装（实质性要求） （如涉及）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须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提供承诺函）
23	备注	本表内容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政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1、食堂 一、主要设备中 序号 1-8 产品；2、综合楼 一、主要设备 序号 1-18 产品。**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

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



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投标函；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 商务应答表；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6.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投标人在办理退还采购保证金时，应填好“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携带本表向代理机构财务工作人员递交本表或传真至我公司、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以便尽快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



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人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档（文件格式不限，如：doc、pdf、zip 等）存储到 U 盘或光盘，单独密封递交 1 份。

1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

（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

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



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9.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项目：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页)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项目 (招标编号：XXXX)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此页）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XXXX年XX月XX日

注：

- 1、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未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②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四、“多证合一”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XX 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项目：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我方如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万元）：	（大写：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拆除、恢复、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分项报价明细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项目内容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详见“关联关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关联关系说明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现对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做如下说明：

一、与我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为：XXXX。（注：填写“无”或“（1）供应商名称 1、（2）供应商名称 2、（3）供应商名称 3、……”）

二、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供应商为：XXXX。（注：填写“无”或“（1）供应商名称 1、（2）供应商名称 2、（3）供应商名称 3、……”）

三、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为：XXXX。（注：填写“无”或“（1）供应商名称 1、（2）供应商名称 2、（3）供应商名称 3、……”）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XXX

日 期：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三、产品承诺函

致：四川政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XXXX（投标人名称）在参加 XXXX（项目名称）中，全面研究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现承诺：

本次拟采购的产品中，凡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产品的、已通过国家强制认证（CCC）；不属于国家强制认证（CCC）产品的，已通过其他产品认证规定，我单位将在签订合同时一并将涉及到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认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交于采购人查验，并作为签订合同的材料附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说明：1、此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承诺。

2、若提供了所投产品国家强制认证（CCC）产品认证证书或采购产品不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的，可不提供承诺函。

十四、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致：四川政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XXXX（投标人名称）在参加 XXXX（项目名称）中，全面研究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现承诺：

我方承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说明：1、此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承诺。



十五、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和第七章相关要求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文件三：投标文件电子档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电子档）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项目：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



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获取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完全响应；标注“▲”得条款为重点扣分条款，具体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因工作需要，拟对双流区 2021 年艺体中学中央空调采购，以满足学校教学及工作需要；本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需分别安装到学校食堂和综合楼，且投标人需对设备安装位置进行环境改造（如吊顶拆除和恢复、线路改造、综合布局等），并对涉及到的建渣进行清运等。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可自行前往本项目项目现场（食堂和综合楼）进行实地勘察，以便于更好的理解和参与本项目；本项目提供参考图纸，投标人可结合图纸及实地勘察情况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参考图纸仅供参考，具体以实地施工情况及采购清单为准），参考图纸详见附件。

二、采购清单及所属行业

（一）食堂

分类	序号	标的名称/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一、主要设备	1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1-1	1	台
	2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1-2	1	台
	3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1-3	6	台
	4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1-4	1	台
	5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1-5	2	台



	6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1-1	1	台
	7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1-2	2	台
	8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1-3	65	台
	9	分歧管	57	个
分类	序号	标的名称/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二、其他设备及材料	1	铜管 1-1	11	米
	2	铜管 1-2	347	米
	3	铜管 1-3	66	米
	4	铜管 1-4	396	米
	5	铜管 1-5	90	米
	6	铜管 1-6	369	米
	7	铜管 1-7	174	米
	8	铜管 1-8	79	米
	9	铜管 1-9	217	米
	10	铜管 1-10	88	米
	11	铜管橡塑保温管 1-1	11	米
	12	铜管橡塑保温管 1-2	347	米
	13	铜管橡塑保温管 1-3	66	米
	14	铜管橡塑保温管 1-4	396	米
	15	铜管橡塑保温管 1-5	90	米
	16	铜管橡塑保温管 1-6	369	米



	17	铜管橡塑保温管 1-7	174	米
	18	铜管橡塑保温管 1-8	79	米
	19	铜管橡塑保温管 1-9	217	米
	20	铜管橡塑保温管 1-10	88	米
	21	U-PVC 冷凝水管 1-1	218	米
	22	U-PVC 冷凝水管 1-2	330	米
	23	U-PVC 冷凝水管 1-3	80	米
	24	U-PVC 冷凝水管 1-4	22	米
	25	冷凝水管橡塑保温 1-1	218	米
	26	冷凝水管橡塑保温 1-2	330	米
	27	冷凝水管橡塑保温 1-3	80	米
	28	冷凝水管橡塑保温 1-4	22	米
	29	冷媒追加	190	kg
	30	型钢材料	1	批
	31	内外机信号线	9	圈
	32	信号线穿线管	900	米
	33	穿墙打孔、墙面开孔	1	项
	34	墙面、地面保护	1	项
	35	砌空调外机砖基座	1	项
	36	低压配电柜（空调外机）	2	台
	37	低压配电箱（空调内机总配电）	1	台



	38	低压配电箱（空调内机）	3	台
	39	电气配线	2086	米
	40	电力电缆 1-1	289	米
	41	电力电缆 1-2	621	米
	42	电力电缆 1-3	117	米
	43	钢制接线盒	138	个
	44	金属软管 1-1	130	米
	45	金属软管 1-2	45	米
	46	金属软管 1-3	36	米
	47	金属软管 1-4	50	米
	48	电气配管 1-1	613.1	米
	49	电气配管 1-2	45	米
	50	电气配管 1-3	35	米
	51	电气配管 1-4	38	米
	51	金属线槽 1-1	17.6	米
	53	金属线槽 1-2	178.8	米
	54	线管吊卡 1-1	289	套
	55	线管吊卡 1-2	20	套
	56	桥架支撑架、支吊架、基础	47	套
	57	电力电缆头 1-1	6	套
	58	电力电缆头 1-2	16	套



	59	电力电缆头 1-3	6	套
	60	低压配电柜基础（室外）	2	套
	61	现场成品保护（墙面、地面）	3500	平方

（二）综合楼

分类	序号	标的名称/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一、主要设备	1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2-1	1	台
	2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2-2	2	台
	3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2-3	1	台
	4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2-4	3	台
	5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2-5	1	台
	6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2-6	1	台
	7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2-7	4	台
	8	薄型风管天井式室内机 2-1	2	台
	9	薄型风管天井式室内机 2-2	1	台
	10	薄型风管天井式室内机 2-3	12	台
	11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1	3	台
	12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2	6	台
	13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3	4	台
	14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4	1	台
	15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5	2	台
	16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6	10	台



	17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7	35	台
	18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8	21	台
	19	分歧管	84	个
分类	序号	标的名称/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二、其他设备及材料	1	双层百叶送风口 2-1	4	个
	2	双层百叶送风口 2-2	20	个
	3	双层百叶送风口 2-3	2	个
	4	单层百叶回风口 2-1	2	个
	5	单层百叶回风口 2-2	1	个
	6	单层百叶回风口 2-3	12	个
	7	镀锌铁皮 2-1	6	m ²
	8	镀锌铁皮 2-2	136	m ²
	9	风管橡塑保温	142	m ²
	10	软接	29	m ²
	11	铜管 2-1	99	米
	12	铜管 2-2	600	米
	13	铜管 2-3	200	米
	14	铜管 2-4	501	米
	15	铜管 2-5	77	米
	16	铜管 2-6	740	米
	17	铜管 2-7	156	米



	18	铜管 2-8	84	米
	19	铜管 2-9	392	米
	20	铜管 2-10	195	米
	21	铜管橡塑保温管 2-1	99	米
	22	铜管橡塑保温管 2-2	600	米
	23	铜管橡塑保温管 2-3	200	米
	24	铜管橡塑保温管 2-4	501	米
	25	铜管橡塑保温管 2-5	77	米
	26	铜管橡塑保温管 2-6	740	米
	27	铜管橡塑保温管 2-7	156	米
	28	铜管橡塑保温管 2-8	84	米
	29	铜管橡塑保温管 2-9	392	米
	30	铜管橡塑保温管 2-10	195	米
	31	U-PVC 冷凝水管 2-1	493	米
	32	U-PVC 冷凝水管 2-2	315	米
	33	U-PVC 冷凝水管 2-3	110	米
	34	U-PVC 冷凝水管 2-4	17	米
	35	冷凝水管橡塑保温 2-1	493	米
	36	冷凝水管橡塑保温 2-2	315	米
	37	冷凝水管橡塑保温 2-3	110	米
	38	冷凝水管橡塑保温 2-4	17	米



	39	冷媒追加	300	kg
	40	型钢材料	1	批
	41	内外机信号线	15	圈
	42	信号线穿线管	1500	米
	43	穿墙打孔、墙面开孔	1	项
	44	综合楼一楼吊顶部分穿孔石膏板面 白色无机涂料区域撤除	280	平方
	45	综合楼一楼吊顶部分穿孔石膏板面 白色无机涂料区域恢复	280	平方
	46	综合楼一楼吊顶部分穿孔石膏板面 白色无机涂料区域撤除	23	平方
	47	综合楼一楼吊顶部分石膏板面白色 无机涂料区域恢复	23	平方
	48	综合楼一楼吊顶部分白色铝格栅区 域撤除	136	平方
	49	综合楼一楼吊顶部分白色铝格栅区 域恢复	136	平方
	50	综合楼一楼吊顶部分室内矿棉板区 域拆除/恢复	420	平方
	51	综合楼二楼吊顶部分穿孔石膏板面 白色无机涂料区域撤除	130	平方
	52	综合楼二楼吊顶部分穿孔石膏板面 白色无机涂料区域恢复	130	平方



	53	综合楼二楼吊顶部分石膏板面白色无机涂料区域撤除	230	平方
	54	综合楼二楼吊顶部分石膏板面白色无机涂料区域恢复	230	平方
	55	综合楼二楼吊顶部分室内 600*1200 矿棉板吸音板区域	220	平方
	56	综合楼三楼吊顶部分穿孔石膏板面白色无机涂料区域撤除	280	平方
	57	综合楼三楼吊顶部分穿孔石膏板面白色无机涂料区域恢复	280	平方
	58	综合楼三楼吊顶部分石膏板面白色无机涂料区域撤除	78	平方
	59	综合楼三楼吊顶部分石膏板面白色无机涂料区域恢复	78	平方
	60	综合楼三楼吊顶部分室内矿棉板区域	380	平方
	61	综合楼三楼吊顶部分白色铝格栅区域撤除	320	平方
	62	综合楼三楼吊顶部分白色铝格栅区域恢复	320	平方
	63	综合楼三楼吊顶部分白色阻燃软膜天花顶	13	平方
	64	综合楼四楼吊顶部分白色铝格栅区域撤除	230	平方



65	综合楼四楼吊顶部分白色铝格栅区域恢复	230	平方
66	综合楼四楼吊顶部分室内矿棉板区域	160	平方
67	综合楼其他部分拆除及恢复灯具部分撤除及恢复	1	项
68	综合楼其他部分拆除及恢复消防部分撤除及恢复	1	项
69	综合楼其他部分拆除及恢复弱电部分撤除及恢复	1	项
70	综合楼其他部分拆除及恢复其他部分撤除及恢复	1	项
71	综合楼其他部分拆除及恢复乳胶漆整体覆盖	1600	平方
72	综合楼其他部分拆除及恢复墙面保护	1	项
73	综合楼其他部分拆除及恢复砌空调外机砖基座	7	项
74	砖（砌空调外机砖基础）	2500	块
75	水泥河沙	1	项
76	防水	1	项
77	撤除建渣清运	1	项
78	恢复材料搬运	1	项



	79	意外损坏	1	项
	80	脚手架租赁	1	项
	81	低压配电柜（空调外机）	2	台
	82	低压配电箱（空调内机总配电）	1	台
	83	低压配电箱（空调内机）	4	台
	84	电气配线	3188	m
	85	电力电缆 2-1	216	m
	86	电力电缆 2-2	107	m
	87	电力电缆 2-3	208	m
	88	钢制接线盒	225	个
	89	金属软管 2-1	182	m
	90	金属软管 2-2	35	m
	91	金属软管 2-3	36	m
	92	金属软管 2-4	50	m
	93	电气配管 2-1	882	m
	94	电气配管 2-2	43	m
	95	电气配管 2-3	87	m
	96	电气配管 2-4	25	m
	97	金属线槽 2-1	56.8	m
	98	金属线槽 2-2	110. 2	m
其他设备及材料	99	线管吊卡 2-1	389	套



	100	线管吊卡 2-2	54	套
	101	桥架支撑架、支吊架、基础	58	套
	102	电力电缆头 2-1	8	套
	103	电力电缆头 2-2	8	套
	104	电力电缆头 2-3	18	套
	105	低压配电柜基础（室外）	2	套
	106	现场成品保护（墙面、地面）	6750	平方

注：以上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食堂

主要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1-1	<p>▲1. 制冷量：≥61KW、制热量：≥69KW；（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制冷额定功率：≤17.8KW、制热额定功率：≤17.1KW；（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冷媒剂：R410A；</p> <p>4. 室外机风机（电机和叶轮）：电机为变频直流电机，风机有消除共振降低噪声的技术措施。</p>
2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1-2	<p>▲1. 制冷量：≥73.5KW、制热量：≥81.5KW；（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p>



		<p>章)</p> <p>▲2. 制冷额定功率: $\leq 19.0\text{KW}$、制热额定功率: $\leq 19.2\text{KW}$; (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冷媒剂: R410A;</p> <p>4. 室外机风机(电机和叶轮): 电机为变频直流电机, 风机有消除共振降低噪声的技术措施。</p>
3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1-3	<p>▲1. 制冷量: $\geq 85\text{KW}$、制热量: $\geq 95\text{KW}$; (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制冷额定功率: $\leq 22.8\text{KW}$、制热额定功率: $\leq 22.9\text{KW}$; (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冷媒剂: R410A;</p> <p>4. 室外机风机(电机和叶轮): 电机为变频直流电机, 风机有消除共振降低噪声的技术措施。</p>
4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1-4	<p>▲1. 制冷量: $\geq 95\text{KW}$、制热量: $\geq 106\text{KW}$; (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制冷额定功率: $\leq 25.8\text{KW}$、制热额定功率: $\leq 25.9\text{KW}$; (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冷媒剂: R410A;</p> <p>4. 室外机风机(电机和叶轮): 电机为变频直流电机, 风机有消除共振降低噪声的技术措施。</p>



5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1-5	<p>▲1. 制冷量：≥101KW、制热量：≥112KW；（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制冷额定功率：≤27.8KW、制热额定功率：≤28.0KW；（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冷媒剂：R410A；</p> <p>4. 室外机风机（电机和叶轮）：电机为变频直流电机，风机有消除共振降低噪声的技术措施。</p>
6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1-1	<p>1. 风量：≥850m³/h、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功率：≤80W；</p> <p>2. 噪音：≤35dB（A）；冷媒剂：R410A；电源性能：220V/50Hz；</p> <p>3. 带凝结水提升泵。</p>
7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1-2	<p>1. 风量：≥900m³/h、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功率：≤80W；</p> <p>2. 噪音：≤35dB（A）；冷媒剂：R410A；电源性能：220V/50Hz；</p> <p>3. 带凝结水提升泵。</p>
8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1-3	<p>1. 风量：≥1800m³/h、制冷量：≥14KW、制热量：≥16KW、功率：≤190W；</p> <p>2. 噪音：≤42dB（A）；冷媒剂：R410A；电源性能：220V/50Hz；</p> <p>3. 带凝结水提升泵。</p>
9	分歧管	空调厂家原装出厂生产或保证与设备系统兼容



其他设备及材料		
序号	标的名称/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铜管 1-1	无缝铜管 $\phi 6.4 \times 0.8$
2	铜管 1-2	无缝铜管 $\phi 9.5 \times 0.8$
3	铜管 1-3	无缝铜管 $\phi 12.7 \times 0.9$
4	铜管 1-4	无缝铜管 $\phi 15.9 \times 1.0$
5	铜管 1-5	无缝铜管 $\phi 19.1 \times 1.0$
6	铜管 1-6	无缝铜管 $\phi 22.2 \times 1.2$
7	铜管 1-7	无缝铜管 $\phi 28.6 \times 1.2$
8	铜管 1-8	无缝铜管 $\phi 31.8 \times 1.3$
9	铜管 1-9	无缝铜管 $\phi 38.1 \times 1.3$
10	铜管 1-10	无缝铜管 $\phi 41.2 \times 1.4$
11	铜管橡塑保温管 1-1	$\phi 6.4, 15\text{mm}$
12	铜管橡塑保温管 1-2	$\phi 9.5, 15\text{mm}$
13	铜管橡塑保温管 1-3	$\phi 12.7, 15\text{mm}$
14	铜管橡塑保温管 1-4	$\phi 15.9, 15\text{mm}$
15	铜管橡塑保温管 1-5	$\phi 19.1, 20\text{mm}$
16	铜管橡塑保温管 1-6	$\phi 22.2, 20\text{mm}$
17	铜管橡塑保温管 1-7	$\phi 28.6, 20\text{mm}$
18	铜管橡塑保温管 1-8	$\phi 31.8, 20\text{mm}$
19	铜管橡塑保温管 1-9	$\phi 38.1, 20\text{mm}$



20	铜管橡塑保温管 1-10	φ 41.2, 20mm
21	U-PVC 冷凝水管 1-1	DN25
22	U-PVC 冷凝水管 1-2	DN32
23	U-PVC 冷凝水管 1-3	DN40
24	U-PVC 冷凝水管 1-4	DN50
25	冷凝水管橡塑保温 1-1	DN25 保温 9mm
26	冷凝水管橡塑保温 1-2	DN32 保温 9mm
27	冷凝水管橡塑保温 1-3	DN40 保温 9mm
28	冷凝水管橡塑保温 1-4	DN50 保温 9mm
29	冷媒追加	R410A
30	型钢材料	/
31	内外机信号线	RVVP3×0.75mm ²
32	信号线穿线管	JDG20
33	低压配电柜（空调外机）	钢制室外型、130KW、防护等级≥IP65
		钢制室外型、189KW、防护等级≥IP65
34	低压配电箱（空调内机总配 电）	钢制室外型、130KW、防护等级≥IP65
35	低压配电箱（空调内机）	10KW、防护等级≥IP55
36	电气配线	WDZ-BYJ-2.5mm ²
37	电力电缆 1-1	WDZ-YJY-0.6/1kV-5*10mm ²
38	电力电缆 1-2	WDZ-YJY-0.6/1KV-5*16mm ²



39	电力电缆 1-3	WDZ-YJY-0.6/1kV-5*25mm ²
40	钢制接线盒	钢制
41	金属软管 1-1	Φ 20
42	金属软管 1-2	Φ 25
43	金属软管 1-3	Φ 32
44	金属软管 1-4	Φ 50
45	电气配管 1-1	GDJ20
46	电气配管 1-2	GDJ25
47	电气配管 1-3	GDJ32
48	电气配管 1-4	GDJ50
49	金属线槽 1-1	100*100mm
50	金属线槽 1-2	200*100mm
51	线管吊卡 1-1	20
52	线管吊卡 1-2	25
53	电力电缆头 1-1	五芯≤1kV 截面 ≤10mm ²
54	电力电缆头 1-2	五芯≤1kV 截面 ≤16mm ²
55	电力电缆头 1-3	五芯≤1kV 截面 ≤25mm ²

(二) 综合楼

主要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



1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2-1	<p>▲1. 制冷量：≥50KW、制热量：≥56KW； （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制冷额定功率：≤13.6KW、制热额定功率：≤13.7KW；（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冷媒剂：R410A；</p> <p>4. 室外机风机（电机和叶轮）：电机为变频直流电机，风机有消除共振降低噪声的技术措施。</p>
2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2-2	<p>▲1. 制冷量：≥73.5KW、制热量：≥81.5KW；（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制冷额定功率：≤19.0KW、制热额定功率：≤19.2KW；（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冷媒剂：R410A；</p> <p>4. 室外机风机（电机和叶轮）：电机为变频直流电机，风机有消除共振降低噪声的技术措施。</p>
3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2-3	<p>▲1. 制冷量：≥78.5KW、制热量：≥87.5KW；（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制冷额定功率：≤20.6KW、制热额定功率：≤20.8KW；（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冷媒剂：R410A；</p> <p>4. 室外机风机（电机和叶轮）：电机为变频直流电机，风机有消除共振降低噪声的技术措施。</p>
4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2-4	<p>▲1. 制冷量：≥85KW、制热量：≥95KW； （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制冷额定功率：≤22.8KW、制热额定功率：≤22.9KW；（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冷媒剂：R410A；</p> <p>4. 室外机风机（电机和叶轮）：电机为变频直流电机，风机有消除共振降低噪声的技术措施。</p>
5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2-5	<p>▲1. 制冷量：≥90KW、制热量：≥100KW； （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制冷额定功率：≤24.6KW、制热额定功率：≤24.2KW；（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冷媒剂：R410A；</p> <p>4. 室外机风机（电机和叶轮）：电机为变频直流电机，风机有消除共振降低噪声的技术措施。</p>
6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2-6	<p>▲1. 制冷量：≥95KW、制热量：≥106KW； （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p>



		<p>标人公章)</p> <p>▲2. 制冷额定功率: $\leq 25.8\text{KW}$、制热额定功率: $\leq 25.9\text{KW}$; (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冷媒剂: R410A;</p> <p>4. 室外机风机(电机和叶轮): 电机为变频直流电机, 风机有消除共振降低噪声的技术措施。</p>
7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2-7	<p>▲1. 制冷量: $\geq 101\text{KW}$、制热量: $\geq 112\text{KW}$; (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制冷额定功率: $\leq 27.8\text{KW}$、制热额定功率: $\leq 28.0\text{KW}$; (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冷媒剂: R410A;</p> <p>4. 室外机风机(电机和叶轮): 电机为变频直流电机, 风机有消除共振降低噪声的技术措施。</p>
8	薄型风管天井式室内机 2-1	<p>▲1. 风量: $\geq 700\text{m}^3/\text{h}$、制冷量: $\geq 4.5\text{KW}$、制热量: $\geq 5.0\text{KW}$、功率: $\leq 60\text{W}$; (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噪音: $\leq 35\text{dB(A)}$; 冷媒剂: R410A; 电源性能: 220V/50Hz;</p> <p>3. 带凝结水提升泵。</p>
9	薄型风管天井式室内机 2-2	<p>▲1. 风量: $\geq 1500\text{m}^3/\text{h}$、制冷量: \geq</p>



		<p>10KW、制热量：≥ 11.2KW、功率：≤ 180W； （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噪音：≤ 40dB（A）；冷媒剂：R410A； 电源性能：220V/50Hz；</p> <p>3. 带凝结水提升泵。</p>
10	薄型风管天井式室内机 2-3	<p>▲1. 风量：≥ 1900m³/h、制冷量：≥ 14KW、制热量：≥ 16KW、功率：≤ 300W； （提供产品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噪音：≤ 45dB（A）；冷媒剂：R410A； 电源性能：220V/50Hz；</p> <p>3. 带凝结水提升泵。</p>
11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1	<p>1. 风量：≥ 750m³/h、制冷量：≥ 2.8KW、 制热量：≥ 3.2KW、功率：≤ 80W；</p> <p>2. 噪音：≤ 30dB（A）；冷媒剂：R410A； 电源性能：220V/50Hz；</p> <p>3. 带凝结水提升泵。</p>
12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2	<p>1. 风量：≥ 800m³/h、制冷量：≥ 3.6KW、 制热量：≥ 4.0KW、功率：≤ 80W；</p> <p>2. 噪音：≤ 30dB（A）；冷媒剂：R410A； 电源性能：220V/50Hz；</p> <p>3. 带凝结水提升泵。</p>
13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3	<p>1. 风量：≥ 850m³/h、制冷量：≥ 4.5KW、 制热量：≥ 5.0KW、功率：≤ 80W；</p> <p>2. 噪音：≤ 35dB（A）；冷媒剂：R410A；</p>



		电源性能：220V/50Hz； 3. 带凝结水提升泵。
14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4	1. 风量：≥900m ³ /h、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功率：≤80W； 2. 噪音：≤35dB(A)；冷媒剂：R410A； 电源性能：220V/50Hz； 3. 带凝结水提升泵。
15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5	1. 风量：≥1500m ³ /h、制冷量：≥9.0KW、制热量：≥10KW、功率：≤190W； 2. 噪音：≤39dB(A)；冷媒剂：R410A； 电源性能：220V/50Hz； 3. 带凝结水提升泵。
16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6	1. 风量：≥1700m ³ /h、制冷量：≥11.2KW、制热量：≥12.5KW、功率：≤190W； 2. 噪音：≤41dB(A)；冷媒剂：R410A； 电源性能：220V/50Hz； 3. 带凝结水提升泵。
17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7	1. 风量：≥1800m ³ /h、制冷量：≥12.5KW、制热量：≥14KW、功率：≤190W； 2. 噪音：≤42dB(A)；冷媒剂：R410A； 电源性能：220V/50Hz； 3. 带凝结水提升泵。
18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2-8	1. 风量：≥1800m ³ /h、制冷量：≥14KW、



		制热量：≥16KW、功率：≤190W； 2. 噪音：≤42dB（A）；冷媒剂：R410A； 电源性能：220V/50Hz； 3. 带凝结水提升泵。
19	分歧管	空调厂家原装出厂生产或保证与设备系统兼容
其他设备及材料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双层百叶送风口 2-1	铝合金 600 × 150
2	双层百叶送风口 2-2	铝合金 700 × 150
3	双层百叶送风口 2-3	铝合金 950 × 200
4	单层百叶回风口 2-1	铝合金 800 × 200
5	单层百叶回风口 2-2	铝合金 1000 × 300
6	单层百叶回风口 2-3	铝合金 1100 × 300
7	镀锌铁皮 2-1	镀锌铁皮 0.6mm
8	镀锌铁皮 2-2	镀锌铁皮 0.75mm
9	风管橡塑保温	B1 级橡塑保温厚度 20mm
10	软接	非燃烧材料
11	铜管 2-1	无缝铜管 φ 6.4 × 0.8
12	铜管 2-2	无缝铜管 φ 9.5 × 0.8
13	铜管 2-3	无缝铜管 φ 12.7 × 0.9
14	铜管 2-4	无缝铜管 φ 15.9 × 1.0



15	铜管 2-5	无缝铜管 $\phi 19.1 \times 1.0$
16	铜管 2-6	无缝铜管 $\phi 22.2 \times 1.2$
17	铜管 2-7	无缝铜管 $\phi 28.6 \times 1.2$
18	铜管 2-8	无缝铜管 $\phi 31.8 \times 1.3$
19	铜管 2-9	无缝铜管 $\phi 38.1 \times 1.3$
20	铜管 2-10	无缝铜管 $\phi 41.2 \times 1.4$
21	铜管橡塑保温管 2-1	$\phi 6.4, 15\text{mm}$
22	铜管橡塑保温管 2-2	$\phi 9.5, 15\text{mm}$
23	铜管橡塑保温管 2-3	$\phi 12.7, 15\text{mm}$
24	铜管橡塑保温管 2-4	$\phi 15.9, 15\text{mm}$
25	铜管橡塑保温管 2-5	$\phi 19.1, 20\text{mm}$
26	铜管橡塑保温管 2-6	$\phi 22.2, 20\text{mm}$
27	铜管橡塑保温管 2-7	$\phi 28.6, 20\text{mm}$
28	铜管橡塑保温管 2-8	$\phi 31.8, 20\text{mm}$
29	铜管橡塑保温管 2-9	$\phi 38.1, 20\text{mm}$
30	铜管橡塑保温管 2-10	$\phi 41.2, 20\text{mm}$
31	U-PVC 冷凝水管 2-1	DN25
32	U-PVC 冷凝水管 2-2	DN32
33	U-PVC 冷凝水管 2-3	DN40
34	U-PVC 冷凝水管 2-4	DN50
35	冷凝水管橡塑保温 2-1	DN25 保温 9mm



36	冷凝水管橡塑保温 2-2	DN32 保温 9mm
37	冷凝水管橡塑保温 2-3	DN40 保温 9mm
38	冷凝水管橡塑保温 2-4	DN50 保温 9mm
39	冷媒追加	R410A
40	型钢材料	/
41	内外机信号线	RVVP3×0.75mm ²
42	信号线穿线管	JDG20
43	低压配电柜（空调外机）	钢制室外型、130KW、防护等级≥IP65
		钢制室外型、189KW、防护等级≥IP65
44	低压配电箱（空调内机总配电）	钢制室外型、130KW、防护等级≥IP65
45	低压配电箱（空调内机）	10KW、防护等级≥IP55
46	电气配线	WDZ-BYJ-2.5mm ²
47	电力电缆 2-1	WDZ-YJY-0.6/1kV-5*10mm ²
48	电力电缆 2-2	WDZ-YJY-0.6/1kV-5*16mm ²
49	电力电缆 2-3	WDZ-YJY-0.6/1kV-5*25mm ²
50	钢制接线盒	钢制
51	金属软管 2-1	φ 20
52	金属软管 2-2	φ 25
53	金属软管 2-3	φ 32
54	金属软管 2-4	φ 50
55	电气配管 2-1	GDJ20



56	电气配管 2-2	GDJ25
57	电气配管 2-3	GDJ32
58	电气配管 2-4	GDJ50
59	金属线槽 2-1	100*100mm
60	金属线槽 2-2	200*100mm
61	线管吊卡 2-1	20
62	线管吊卡 2-2	25
63	电力电缆头 2-1	五芯≤1kV 截面 ≤10mm ²
64	电力电缆头 2-2	五芯≤1kV 截面 ≤16mm ²
65	电力电缆头 2-3	五芯≤1kV 截面 ≤25mm ²

(三) 核心产品其他技术要求:

- 1、▲投标产品的系列室外机基本模块最高制冷综合能效比 IPLV 值 ≥ 10.0 ，最低综合能效比 IPLV 值 ≥ 8.2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所投产品主机室外机风扇采用静音设计。
- 3、所投产品具备防尘运行技术。
- 4、室外机具备双轮换双后备运转技术。
- 5、室外机采用多电子膨胀阀节流技术，每个电子膨胀阀均可实现至少 2980 级冷媒流量调节。
- 6、具有冷媒自动判断和自动充注回收功能、360 度出管连接方式、智能除霜、防积雪、夜间静音等技术，满足用户的要求。
- 7、▲宽频运转：压缩机 0-450Hz 宽频运转。



- 8、超长配管：投标产品能实现最大配管总长不小于 1000m，最大单管长度不小于 210m，室内外机最大落差不小于 110m。
- 9、▲机组具有防雷击、防逆风、防积雪功能适应各种安装自然环境。（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说明材料）
- 10、所投产品具备多种保护功能：室外机具有安全接地保护、高低电压保护、防冻结保护、电机过热保护、压缩机过载保护、压力保护、相序保护、缺相保护、电控防浪涌保护、防电磁干扰保护，以保证外机的正常运行。
- 11、为减少系统泄漏点，投标产品外机模块间采用无均油管设计。
- 12、投标产品须具备楼宇自控工程，可实现对设备的监控、设备导视、日程管理、节能管理、能耗统计、共用设备、设备管理、数据统计、短信警告、操作日志等功能。
- 13、所投产品具备无极性通讯技术。
- 14、所投产品具备智能化自清洁功能。
- 15、所投产品具备故障信息云端传输功能。

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食堂 一、主要设备中 序号 1-8 产品；2、综合楼 一、主要设备 序号 1-18 产品”。

★2、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中，凡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前置许可、认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对相同规格产品的同一参数不重复计分。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无质量问题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主要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全部设备及安装材料安装、调试、交货完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票据后1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剩余5%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②采购人按项目进度付款，不得无故拖延应付款，如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逾期未支付货款，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进行赔偿。

③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④本项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货物运输、搬运、上楼、保险、安全措施、施工管理、利润、税费、耗材、成品保护（配合等）、拆除旧设备、建渣清运、措施费（高空制作及低空制作，采用脚手架及木漆）、日常保洁及完工保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双流区范围内）。

4、货物包装运送及签收：

①供货的货物应为全新的未开封产品，满足本次招标货物的技术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

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须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提供承诺函）

③在送到使用单位之前表面无划伤、碰撞等现象，并且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

④中标人货到现场用户不负责提供货物仓储地，由投标人负责货物保管工作，货到现场但未安装完全交付前造成的遗失、损坏等问题，由供应方承担；

⑤若遇配货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短缺、差错、丢失、损坏等，供应方无条件调换、补缺；

⑥按订货的品种、数量配货，送货到校，并附详细的发货清单和签收单，以便验货核对。

5、设备安装调试：

①本项目中所有生产、运输、管理、安装、验收以及风险由供应方应对；

②投标人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

③将所有设备开箱，收集整理好所有资料和保修卡，记载产品序列号（如涉及）与安装地点对应关系，移交相关人员；

④设备安装完毕，如涉及到需要接通电源安装的货物，需在确保安全地线有效后开启电源，检查电流电压、有无短路、漏电、异常发热等情况；

⑤设备安装、调试时应对相关人员以安全运行、简单故障排除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现场培训。

6、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7、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投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投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用户有权退货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提供2次以上免费技术培训，长期技术支持。

8、履约验收：

①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有关承诺进行验收，采购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共同验收。

②整体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的响应或承诺）以及合同的要求。

9、违约责任

①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 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②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 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 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 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 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 2 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 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①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

乙方承担。

②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③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2）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④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p>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p>2、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30%	30 分	<p>完全满足整体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p> <p>带“▲”条款（共 22 条）的项目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不带“▲”（共 126 条）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资料或检测报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说明文件或相关机构官网截屏作为技术支撑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但如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②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技</p>	/	技术评分因素

			<p>术参数及配套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持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③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p> <p>④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p>⑤以上参数计数已除去相同产品同一参数条款。</p>		
3	空调项目实施与保障方案 7%	7分	<p>1、结合采购实际情况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编制项目实施与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人员安排及分工；②安装进度计划；③设备调试方案；④工期保障方案；⑤项目实施过程中疑难点分析、关键节点梳理及把握控制措施；⑥疫情期间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方案的得6分，每缺一项方案的扣1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存在可能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况等）的扣0.5分，</p>	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技术评分因素



			扣完为止。 2、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特性，针对室外机放置环境可能存在散热不畅的情况，室外机有较高的机外静压最高能达到120Pa，保证室外机正常安全工作的得1分。（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现有装修拆除与恢复、保护实施与保障方案 16%	16分	投标人结合现场装饰情况，以及本项目的理解，编制本项目的所需要的装修拆除恢复方案以及现有装修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拆除设备投入情况及拆除计划安排；②拆除的区域有效的施工前保护措施和施工后的恢复方案；③安装前拆除位置对于地面的有效保护施工措施；④照明与水电的拆除、恢复以及保护的实施方案；⑤装修拆除与恢复、保护过程中有效的质量监督方案；⑥与土建方的衔接配合方案；⑦有效的施工组织方案，确保拆除部分与整体保持一致、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⑧验收方案（包括拆除恢复后的装修验收、项目安装调试完后的整体验收）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方案的得16分，每缺一项方案的扣2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	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技术评分因素



			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存在可能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况、具有安全漏洞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售后服务 6%	6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理解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置方案及分工;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③售后巡检方案、④质量保证制度、⑤应急响应措施;⑥售后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方案的得6分,每缺一项方案的扣1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存在可能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况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技术评分因素
6	产品资质及信誉 9%	9分	1、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设备应获得 CRAA 认证或同类型认证证书;②设备制造商应具有国家认可的实	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技术评分因素

		<p>验室，且具备多联机系统运行试验检测的实验平台并提供相关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所投多联机组室内机壳体、室内机面板、室外机面板、线控器外壳采用抗老化技术，每项计0.75分，满分3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证书/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设备制造商每提供一个变频中央空调可靠稳定运行相关检测报告的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政府扶持政策 2%	2分	<p>1、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6分。</p> <p>（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p>	/	共同评分因素

			<p>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②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③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0.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到货后，全部设备安装、调试、交货完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5%，剩余5%运行一年后无问题支付。

②采购人按项目进度付款，不得无故拖延应付款，如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逾期未支付货款，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进行赔偿。

③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④本项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货物运输、搬运、上楼、保险、安全措施、施工管理、利润、税费、耗材、成品保护（配合等）、拆除旧设备、建渣清运、措施费（高空制作及低空制作，采用脚手架及木漆）、日常保洁及完工保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投标人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

质量标准，视作投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用户有权退货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提供 2 次以上免费技术培训，长期技术支持。

七、违约责任

①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 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②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 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 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①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

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②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③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2）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④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p>甲方（盖章）：</p> <p>甲方代表（签字）：</p> <p>地址：</p> <p>电话：</p> <p>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盖章）：</p> <p>乙方代表（签字）：</p> <p>地址：</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开户账号：</p> <p>日期： 年 月 日</p>
--	--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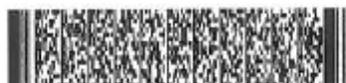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银行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贷款序号	信息列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采购项目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混合所有制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采购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																							
2																							
3																							
...																							
合计																							

附件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 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 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首页 代理机构入驻 供应商入驻 操作指南 ^

- ★ 代理机构
- ★ 供应商
- ★ 专家

政 电子化交易平台
全面上线

点击进入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page with a blue header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The header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首页, 成都市本级, 下午好, 欢迎来到政采云! 请登录, 我的工作台, 我的关注, 应用市场, 企业购, 商家支持, 服务中心, 网站导航.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lue banner with the text '云采交易平台' and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Below this, it says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To the right is an illustration of a man pointing at a presentation board with a line graph, and two women sitting at a table with laptops. A small plant and a coin are also visible. Below the banner is a section titled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with a subtext: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 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 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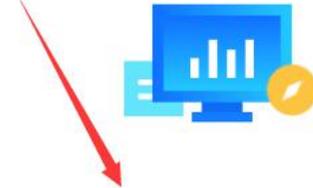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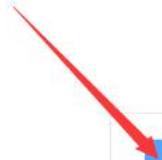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

附件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